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廳I & 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此已採取(或將採取)之所有行動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事項；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一名董事(「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帶、隨附或與之有關之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並加蓋公章(如需要)。」

承董事會命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2. 為舉行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6. 倘為聯名持有人，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有關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次序釐定。
7. 惡劣天氣狀況下之安排
 - (a) 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而將於緊隨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且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已取消的首個營業日同一時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2樓16室)舉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b) 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或之後香港政府發出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者其他惡劣天氣狀況公佈，則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而將於緊隨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且「極端情況」已取消的首個營業日同一時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2樓16室)舉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8.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志豪先生及劉東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駱朝明先生及竇碧玲女士。